

記「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專題研討會」

簡 家 幸

中央圖書館閱覽組幹事

一、前 言

國立中央圖書館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舉辦「臺灣省八十一年度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專題研討會」，共有來自全省各文化中心、縣市立圖書館等的從業人員共 50 餘人參加，從本(81)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28 日(星期四)共三天，假本館文教區 421 教室舉行。始業式于 5 月 26 日上午九時十分舉行，由本館曾館長濟羣主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第三科涂科長崇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科賴科員文權及本館閱覽組宋主任建成均出席始業式。是項研討主要目的希望透過短期研習方式，以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對著作權法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進而提昇圖書館人員對著作權的尊重，並有助於對讀者的宣導與服務。

二、籌備經過

本次研討會是國內圖書館界首次以著作權法為主題所舉辦的研討會，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後，本館由閱覽組承辦是項業務，隨即展開各項籌備事宜。首先研擬實施計畫，在設計課程時，相關同仁除盡力蒐集閱讀著作權法之論著，以獲基本認識外，並多次請教陳家駿律師，承其熱心協助，代為安排課程，聯繫各主講者，可謂備極辛勞；俟整個研習課程及主講者名單確定後，隨即分函全省各文化中心、縣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省立臺中圖書館及本館臺灣分館，請推薦業務相關人員參加，結果報名甚為踴躍。參加研習學員，研習期間文具、講義及食宿(住宿臺北市教師會館)等，全部免費，均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撥專款支應。

為便利學員參考有關著作權法論著，本館特編印「著作權法論著選目」，此外並選購「電腦軟體著作權」、「著作權·出版權」兩種圖書供學員參考。

此外，有關本次研討會之消息，經大眾媒體報導後，各界反應相當熱烈，如新聞局視聽室、國家電影資料館、國立編譯館、國家劇院、臺北市立美術館、各大學院校圖書館、甚至一些法律事務所等二十多個單位，紛紛來電話表示迫切需要參與研討之高度意願。然報名已額滿，421 教室座位有

限，為滿足各界強烈需求，絞盡腦汁最後決定在隔壁的 422 教室增設旁聽席，並利用全程錄影即時轉播的方式，讓旁聽者可透過電視機的畫面，來掌握整個研討會進行的實況，如此不僅可滿足各界的需求，進而也達到加強宣導著作權法的推廣功能。

三、課程設計與師資延聘

主辦單位深深體認到「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因此在課程設計、師資延聘及教材編印各方面皆經過縝密籌劃，凡與圖書館相關的主題均包括在內，更透過各種管道聘請國內著名的著作權法學者專家授課，如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王全祿主委主講：「建立尊重著作權相關智慧財產的經營環境——著作權法基本概念介紹」，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呂榮海博士主講：「出版、發行、編輯、重製、改作、出租、撰稿、翻譯與著作權」，蕭雄淋律師主講：「圖書館借閱、影印、展示、相關服務與著作權」，陳家駿律師主講：「圖書館使用電腦軟體資料庫與著作權」、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蔡明誠博士主講：「著作權讓與、權利歸屬及著作人格權」，臺灣高等法院沈方維法官主講：「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仿冒案例實務介紹」，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謝銘洋博士主講：「圖書館錄音、錄影、視聽著作與著作權」，另有專題座談：「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及綜合座談等課程之安排，不僅師資陣容堅強，且課程內容豐富。

四、編印「著作權法論著選目」

主要收錄民國 70 年至 81 年間國內出版有關著作權法之圖書、期刊及報紙等論著編輯而成。其編排方式，按主題分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圖書館服務與著作權」、「電腦、軟體、通訊、科技與著作權」、「視聽媒體、藝術與著作權」等五大類。為便利使用者查檢相關期刊、報紙之出版資料，此選目並輯有「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極富參考價值。

五、研討過程



學員們紛紛把握下課時間，請教著作權法各類相關問題，左三為謝銘洋副教授

在這短短三天研討過程中，由於每一主題皆相當吸引人，且切合圖書館員之需要，整個討論氣氛顯得格外熱烈。每一位主講人皆能以深入淺出精闢闡述方式，加上內容完整有系統，使學員受益匪淺。此外，隨時可見參與研討學員興致高昂，常利用休息時間擁向主講者請教問題。

中央圖書館曾館長濟羣在主持始業式中強調，由於中央圖書館的圖書、錄音、錄影等著作資料，及使用管理規則都符合規定，因此新的著作權法對本館經營不致造成影響。不過曾館長呼籲其他社教機構，未來在採購圖書資料、視聽資料時，務必注意版權問題，避免觸犯著作權法。

王全祿主委表示，在國家走向國際化時，大家應朝向做個有尊嚴國民的目標而努力，尊重智慧財產權是第一步。而著作權法最重要的就是保障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王主委強調著作人於完成著作時即享有著作權，由於以往國人並不在意智慧財產權保障問題，常任意使用、翻譯他人之作品，嚴重損害著作權人之權益。如使用他人著作時，能養成事先打聲招呼的習慣，就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麻煩。王主委也指出雖然新法有「合理使用」條文，使得圖書館較有彈性利用這些資源，但如一個圖書館影印整本圖書提供他館使用，仍屬侵權行為。至於圖書館提供視聽著作服務時，應注意視聽著作發行商必須取得原著作人公開上映授權，才可授權圖書館公開上映。

呂榮海博士則強調，著作人之著作最好先行註冊，以保障權益，而著作人註冊主要作用有三：(一)可以作為著作權之最好證明；(二)憑著作權可申請警察取締盜印；(三)自他人受讓著作權，一定要註冊才可對抗第三人，並可防止對方一權二讓。

蕭雄淋律師表示，個人影印有著作權的資料或文章，一定要用自己的影印機或圖書館的影印機複印，在街上或書店的影印機影印，將違反著作權法。另外，在圖書館影印書籍

，一次最多只能影印一半。如要影印全部，必須分兩次影印，至於影印期刊雖然一次可以影印期刊內整篇文章，但影印的文章加起來不能超過整本期刊的一半。

陳家駿律師強調，國內圖書館多朝向電腦化發展，擁有自己的資料庫，也與國內外圖書館進行線上合作，甚至購置光碟以充實館藏內容，此時必須注意採購合約，圖書館未經授權，就不能再授權讀者重製。雖然圖書館為社教機構，但提供讀者服務時，如任意拷貝他人設計的電腦程式，仍屬侵權行為。

蔡明誠博士指出，著作人格權係保障著作人公開發表權，著作人於公開發表著作時，有權利決定用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等，同時也有保持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以出版界來說，以往編輯人員大幅刪改投稿人著作之行為，將嚴重侵害著作人格權，為適應新法，今後出版界必須先註明有刪改權，否則需經原作者之同意，而著作人格權之獨立是這次修法的一大特色。另外一項特色是著作財產權之法律交易，著作權在進行法律交易行為時，最好採授權方式，而不要貿然讓與。

沈方維法官則強調，著作權法之制定，係為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至於是否有侵害著作權之認定，應由法院來判決。

謝銘洋博士表示，視聽著作重製發行者，如複製錄影帶或影碟片，須得到視聽著作人之同意。至於在圖書館內公開播放音樂，不僅涉及該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亦會涉及該錄音著作中之音樂著作或語言著作之公開演出，所以應先徵得音樂著作權人或語言著作權人之同意。

每位主講人皆學有專精，且分屬不同行業，包括政府官員、法官、開業律師、大學教授等，各就不同的角度立場，講授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相關的各個層面，讓全體學員經過三天緊湊的研習，對新修訂的著作權法獲致廣泛而全面性的認識。

六、結 語

這次研討會之籌備雖僅有短短的一個月，卻能舉辦得如此圓滿成功，首先要歸功於所有授課先生的鼎力協助，此外內政部法規會慨允提供其編印之「內政部法令解釋彙編—著作權」等資料予學員參考，謹此一併致謝。當然，本館相關同仁，積極參與配合，盡心盡力，發揮最大的團隊精神，終使得這次研討會的舉辦獲得普遍的好評與肯定。

本次研討會業已圓滿結束，但陸續仍有許多單位向本館索取會議相關錄音帶、講義等資料，為因應需求，本館計畫將全部研習內容編印成專輯出版，並分送各圖書館參考，藉以推廣本次研討會之成果。